股票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汉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芸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澄星集团承诺,若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网络投票日前未能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以上2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以上2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澄星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取得澄星集团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4、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以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一)送股

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A股市场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具体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澄星股份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股股份。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所有澄星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澄星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总数为17,231,947股。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业绩追加送股承诺:

业绩追加送股承诺一

如果任一下列条件未被满足时,澄星集团承诺将在澄星股份2006年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追送股权登记日持有澄星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17,231,947股。按照澄星股份现有流通股股份数量计算,该送股数量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1股:

a)2006年度的净利润达到61,682,410元,在2005年净利润基础上增长20%;

b)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业绩追加送股承诺二

如果任一下列条件未被满足时,澄星集团将在澄星股份2007年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追送股权登记日持有澄星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17,231,947股。按照澄星股份现有流通股股份数量计算,该送股数量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1股:

a)2007年度的净利润达到74,018,892元,在2005年度净利润基础上年复合增长率达20%;

b)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送股份数量的调整

澄星集团两次业绩追加承诺股份数量均为17,231,947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以上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

追送股份时间:

澄星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追送股份对象:

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

在履约期间内,澄星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34,463,894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澄星集团具有履行上述承诺义务能力。

(三)预设流通价承诺:

澄星集团承诺在澄星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后三十六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澄星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8.15元/股。8.15元/股为考虑历次除权因素后澄星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到本说明书摘要公告日的最高价。如澄星集团违反承诺出售股份,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归澄星股份所有。

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以上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8.15元/股的流通价进行相应调整。

(四)代为支付股份的承诺:

在发生下述情形时,除澄星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应付对价部分,澄星集团将代为先行支付:

(1)非流通股股东对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未能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改革方案的审核批复;(2)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

澄星集团代为支付对价后,将向被代付方进行追偿。被代付方在归还代垫股份或作出相应补偿前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澄星集团的同意,并由澄星股份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五)非流通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将遵循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公司股份、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和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澄星股份的股份,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澄星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2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8日–2006年6月12日间的交易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06年5月22日起停牌,并于同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最晚于2006年5月3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2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2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再次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请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0–86281316–431、432

传真:0510–86281884

电子信箱:cx@phosphatechina.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和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拟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送股

送股的方式、数量

对价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17,231,947股股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仍为399,889,968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相应的对价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2、业绩追加送股承诺:

业绩追加送股承诺一

如果任一下列条件未被满足时,澄星集团承诺将在澄星股份2006年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追送股权登记日持有澄星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17,231,947股。按照澄星股份现有流通股股份数量计算,该送股数量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1股:

a) 2006年度的净利润达到61,682,410元,在2005年净利润基础上增长20%;

b) 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业绩追加送股承诺二

如果任一下列条件未被满足时,澄星集团承诺将在澄星股份2007年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追送股权登记日持有澄星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17,231,947股。按照澄星股份现有流通股股份数量计算,该送股数量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1股:

a) 2007年度的净利润达到74,018,892元,在2005年度净利润基础上年复合增长率达20%;

b) 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送股份数量的调整

澄星集团两次业绩追加承诺股份数量均为17,231,947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以上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进行相应调整;

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

追送股份时间:

澄星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追送股份对象:

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

在履约期间内,澄星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34,463,894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澄星集团具有履行上述承诺义务的能力。

3、预设流通价承诺:

澄星集团承诺在澄星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后三十六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澄星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8.15元/股。8.15元/股为考虑历次除权因素后澄星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到本说明书摘要公告日的最高价。如澄星集团违反承诺出售股份,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归澄星股份所有。

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以上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8.15元/股的流通价进行相应调整。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汉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芸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澄星集团承诺,若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网络投票日前未能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以上2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分置改革协议》,澄星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如下数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000	28.883	8,745,817	106,754,183	26.696
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	71,750,496	17.943	5,433,045	66,317,451	16.584
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	34,560,000	8.642	2,616,930	31,943,070	7.988
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0.825	249,881	3,050,119	0.763
深圳市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100	30,290	369,710	0.092
上海宏开升集装箱有限公司	300,000	0.075	22,716	277,284	0.069
苏州亿迪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200,000	0.050	15,144	184,856	0.046
无锡市新区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	15,144	184,856	0.046
乐清市双雁胶塑厂	200,000	0.050	15,144	184,856	0.046
南京理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	15,144	184,856	0.046
上海龙信信息中心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上海市崇明县港西供销合作社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无锡市德发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上海钢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上海复东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上海宏鑫水泵有限公司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常州市秋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上海复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25	7,572	92,428	0.023
常州景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0.020	6,058	73,942	0.018
上海嘉芸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0.020	6,058	73,942	0.018
合计	227,570,496	56.908	17,231,947	210,338,549	52.596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4,498	G+12个月	注1
		39,988,997	G+24个月	
		46,770,688	G+36个月	
2	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	39,988,997	T+24个月	注2
		26,328,454	T+36个月	
3	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	31,943,070	T+24个月	注2
4	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50,119	T+12个月	注3
5	深圳市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369,710	T+12个月	注3
6	上海宏开升集装箱有限公司	277,284	T+12个月	注3
7	苏州亿迪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184,856	T+12个月	注3
8	无锡市新区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184,856	T+12个月	注3
9	乐清市双雁胶塑厂	184,856	T+12个月	注3
10	南京理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84,856	T+12个月	注3
11	上海龙信信息中心	92,428	T+12个月	注3
12	上海市崇明县港西供销合作社	92,428	T+12个月	注3
13	无锡市德发印染有限公司	92,428	T+12个月	注3
14	上海钢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2,428	T+12个月	注3
15	上海复东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92,428	T+12个月	注3
16	上海宏鑫水泵有限公司	92,428	T+12个月	注3
17	常州市秋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428	T+12个月	注3
18	上海复特科技有限公司	92,428	T+12个月	注3
19	常州景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3,942	T+12个月	注3
20	上海嘉芸贸易有限公司	73,942	T+12个月	注3

G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T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注1: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后十二个月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公司股份、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和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澄星股份的股份,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澄星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

注3:除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和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全部非流通股	227,570,496	–227,570,496	0
	非流通股合计	227,570,496	–227,570,49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0	210,338,549	210,338,5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2,319,472	17,231,947	189,551,4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2,319,472	17,231,947	189,551,419
股份总额		399,889,968	0	399,889,96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根据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总体要求,澄星股份对价水平的确定是以流通A股股东所持股票的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到损失为原则进行理论计算所得。

(1)对价计算公式

假设R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持有1股A股流通股的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理论股份数量,M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A股股价,N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A股理论股价,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M=N\times(1+R)$。

(2)M的取值

以2006年5月15日前10日收盘均价4.92元作为流通A股价格。该价格高于2006年5月15日前30日、60日和120日的均价,有利于保护流通股东的利益。

(3)N的取值

以澄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理论市净率乘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作为N的取值。我们选择G股公司中同属大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作为参考。经测算得知此类公司2006年5月15日的平均市净率为1.68倍(数据来源:WIND资讯)。综合考虑澄星股份的实际情况,我们将澄星股份股改后的理论市净率确定为1.68倍。

根据澄星股份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澄星股份2006年第一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为2.72元。

则:$N=2.72\times1.68$元$=4.57$元。

(3)R值计算结果

将M值和N值代入公式$M=N\times(1+R)$,经计算$R=0.08$,即:每10股A股流通股至少获付0.8股。

为了维护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澄星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股份实际支付1股对价,支付对价总计为17,231,947股。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上述分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上市流通权而安排的对价股份数量高于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获取流通权需向流通A股股东送股数量。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做出了业绩追加送股承诺和预设流通价的承诺。因此澄星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的稳定。

二、非流通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2)关于业绩追加送股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摘要第一章第(一)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中“2.业绩追加送股的承诺”;

(3)关于预设流通价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摘要第一章第(一)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中“3.预设流通价的承诺”;

(4)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后十二个月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公司股份、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和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澄星股份的股份,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澄星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

(5)代为支付股份的承诺:

在发生下述情形时,除澄星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应付对价部分,澄星集团将代为先行支付:

①非流通股股东对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未能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改革方案的审核批复;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

澄星集团代为支付对价后,将向被代付方进行追偿。被代付方在归还代垫股份或作出相应补偿前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澄星集团的同意,并由澄星股份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履约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及登记公司办理股份限售手续,由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其所持公司相关股份予以锁定,并在法定禁售期外监控股份交易比例,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三)履约时间

业绩追加送股承诺的履约时间为承诺年度之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的十个交易日(详见第四章第一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中“2.业绩追加送股的承诺”);

预设流通价承诺的履约时间为在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后三十六个月内。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第一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中“3.预设流通价的承诺”

限售期承诺的履约时间: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期承诺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三十六个月;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和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的限售期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三十六个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限售期履约时间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的十二个月。

(四)履约能力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承诺锁定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相关股份予以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在业绩追加送股承诺履约期间内,澄星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34,463,894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澄星集团具有履行业绩追加送股承诺义务的能力。

因此,承诺人有履行本公告书所载承诺的能力。

(五)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对其所持有的未被质押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以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澄星集团对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应付对价部分出具了代为先行支付的承诺(详见本章第一条(5)“代为支付的承诺”)。

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在承诺锁定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数量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同时,在承诺期间,非流通股股东将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六)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在承诺锁定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故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七)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约“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实施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澄星集团承诺函:“如澄星集团违反预设流通价承诺出售股份,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归澄星股份所有。”

(八)承诺人声明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承诺函中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和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要求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之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澄星股份的股份数为115,500,000股,占澄星股份总股本的28.88%,占澄星股份非流通股份总数的50.75%;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持有澄星股份的股份数为71,750,496股,占澄星股份总股本的17.94%,占澄星股份非流通股份总数的31.53%;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澄星股份的股份数为34,560,000股,占澄星股份总股本的8.64%,占澄星股份非流通股份总数的15.18%。三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1,810,4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7%,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7.46%。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未发生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相应的处理方案

1、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本方案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本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2、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摘要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划扣的情形。但自本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质押、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不确定因素。

对策:如果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澄星股份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对价,公司董事会将尽力促使该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解决该问题。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已作出了代为支付的承诺(见本说明书摘要第二章第一条(5)代为支付股份的承诺)。澄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数115,500,000股,远高于本方案向全体流通送股数量与两次业绩追加送股数之和51,695,841股。如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以上问题不能解决,则董事会将宣布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3、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投资者应根据澄星股份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处理方案:在改革方案中,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已经承诺了延长禁售期、预设流通价、业绩追送承诺等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董事会将尽力督促其履行承诺。

五、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一)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格平

保荐代表人:徐康

项目主办人:朱卫星

联系人:王珏、徐康、朱卫星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3

邮编:200121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8层

负责人:张利国

签字律师:张利国、郜永军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出具了如下保荐意见:澄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澄星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作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澄星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澄星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取得澄星股份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实施。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9日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澄星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征集人”)将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释义

在本征集函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澄星股份”、“公司”　指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拟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征集人”　指澄星股份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　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股权登记日”　指2006年6月2日

三、澄星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Chengxing Phosph–Chemicals Co., Ltd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600078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忠明

首次注册日期:1994年6月8日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208号

邮政编码:214432

电子信箱:cx@phosphatechina.com

四、本次征集事项

1、征集事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2、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征集函同时公告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3、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事项为: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委托。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澄星股份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而设立。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2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的时间:2006年6月8日–2006年6月12日间的交易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20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日(星期五)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8、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告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进行分类表决,即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22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3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2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2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延期或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06年6月5日)起再次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请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10、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六、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澄星股份截止2006年6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5日至2006年6月7日(正常工作日每日8:30–17: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止2006年6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澄星股份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参见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通过最新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

(2)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3、委托投票的股东为QFII的,应提交QFII证书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6月7日17:3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208号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214432

联系人:陈永勤、夏奕峰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6月7日17:3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七、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各类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能够形成统一的价值评估标准,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股权分置改革之后,股票市场的有效性得以提高,公司股价与业绩间的关联性大大加强,公司经营层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有了更加客观的市场评价标准;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手段将大为丰富,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八、备查文件

1、《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盖有本公司董事会印章的本征集函正本。

九、征集人声明及签署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征集函的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9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系在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董事会(以下简称“征集人”)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征集人之外的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本公司/本人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该项委托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澄星股份董事会代表本人出席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澄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亦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2006–010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3家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决定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或“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现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2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的时间:2006年6月8日–2006年6月12日间的交易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20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日(星期五)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8、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6日。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22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3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2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2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延期或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06年6月5日)起再次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请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告的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进行分类表决,即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1:《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流通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八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查询及沟通渠道如下:

热线电话:0510–86281316–431、432

传真:0510–86281884

电子信箱:cx@phosphatechin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在协商结果公布后,公司董事会仍将采用多种形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五、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于2006年6月8日前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208号

3、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208号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登记时间:

2006年6月5日至2006年6月8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电话:0510–86281316–431、432 传真:0510–86281884

4、联系人:陈永勤、夏奕峰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2日

附件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将于2006年6月8日至2006年6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	说明
738078	澄星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澄星股份	1	澄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澄星股份”流通股的投资者,流通股股东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78	澄星投票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38078	澄星投票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38078	澄星投票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 □有/□无表决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表示;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